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

本人為中學生之家長，剛得識立法會於明天，因以上建議有公開諮詢，本人極之關注此事，但礙於要照顧家庭未能出席，
仍將本人之意見表達如下：

本人反對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其中。

理由是現時傳統婚姻，是一夫一妻為家庭單位，是完整和諧的家庭結構，亦蘊含對家庭負責任的承諾。

而此修訂則讓社會人士和下一代，誤以為我們認同同性婚姻和同性同居，甚至誤以為我們放棄傳統婚姻。

現時青少年對性愈來愈開放，引起問題什多，所以作為此世代的家長，教育下一代正確價值觀已很吃力，

希望政府明白我們家長的想法和立場。

冀望主席亦聽取本人之意見！

中學生之家長

梁靜嫦

2009年1月9日